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8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1年9月6日至10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增编

## 三.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1.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资产追回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着重介绍了题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活动执行进展报告”（[CAC/COSP/WG.2/2021/2](#)）所述的一些正在进行的工作。
2. 据指出，根据其任务规定，工作组侧重于三个主要目标：(a)积累知识；(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以及(c)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3. 关于累积知识，据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制作新知识产品，包括一份题为“资产返还的重要问题”的有关资产返还的出版物。2020年12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推出第二版《资产追回手册：从业人员指南》。此外，2021年1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推出了新的网站，这是一个在线门户网站，可查阅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其工作和成就的相关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积极支持参与资产追回的区域网络。还强调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途径，继续定期回应缔约国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加强缔约国实施《公约》第五章的能力。
4. 发言者欢迎工作组各项活动的执行进展报告，并对秘书处在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第8/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5.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资产追回的重要性，指出仍然存在许多挑战，特别是考虑到COVID-19大流行引发的情况，这些挑战包括：证据要求、复杂的司法协助程序、对《公约》条款缺乏统一理解、在外国提起法律诉讼的费用高昂、被请求缔约国留存的资产比例很高，以及有条件归还被盗资产。
6. 发言者提出了可能的解决办法，例如在追回资产方面使用非审判解决办法与和解、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主动分享信息、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分享全球知识和数据以促进资产追回、有效履行2021年6月举行的



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的专门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承诺。一位发言者呼吁执行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提出的有利于追回资产的建议。

7. 许多发言者强调，资产追回必须以透明、问责和廉正原则为基础，并且必须以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进行。一位发言者呼吁缔约国承诺及时合作追回资产，简化相关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法律和行政费用，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请求国可以获得的赔偿金额，从而改进资产追回工作。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尊重正当程序以及专门单位、联合调查组及检察官和执法机构的网络在有效追回资产方面的作用。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应鼓励以电子方式分享信息，还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工具。

8. 有几位发言者向工作组介绍了在其法域内改进资产追回的举措。此类举措包括努力改善相互承认冻结令、没收令的法律框架以及无定罪没收法律框架，引入辩诉交易和不经刑事起诉和审判追回资产。

9.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有效追回资产对打击腐败的关键作用，以及不对追回资产强加单方面条件的重要性。她指出，在她的国家，国家主管机关积极与有关追回资产的国际和区域网络合作，并鼓励缔约国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授权划拨必要的财政资源。

10. 发言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提高国家追回资产能力的重要性。